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的通知，中鼎集团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中鼎 E1”，债券代码：117116）将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进入换股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鼎集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中鼎 E1”，债券代码：117116），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9.22 亿元。

根据有关规定和《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8 中鼎 E1”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9.22 亿元，存续期限为 3 年，换股价格因本公司派送现金股利调整为人民币 20.94 元/股；本次可交换债券将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止。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中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6.6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进入换股期后，中鼎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实际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导致的实际持股数量减少的具体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鼎集团因其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换股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的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2日